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44号

关于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校级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校级选修课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17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6月21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校级选修课管理办法

校级选修课对拓宽学生知识面、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加强学生人文素质、艺术修养、科学素养、创新创业精神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校级选修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分类与学分规定

校级选修课包括我校教师开设的课程和学校引进的优质网络课程，分为A类（人文社科类）、B类（自然科学类）、C类（公共艺术类）、D类（创新创业类）四个类别。

学生毕业前至少应获得12个校级选修课学分，其中包括：

（一）每名学生至少应获得2个D类学分；

（二）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专业学生至少应获得4个A类学分和2个C类学分；

（三）文学、法学专业学生至少应获得4个B类学分和2个C类学分；

（四）艺术学专业学生至少应获得4个B类学分。

二、课程开设与停开

1. 任课教师应符合我校对教师资格的基本规定，鼓励教授开设校级选修课。

2. 准备新开设校级选修课的教师，须填写《校级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编写课程大纲，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组织学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批方可开设。

3. 校级选修课任课教师应努力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严格管理, 严格考核,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4. 学校对校级选修课在教材、授课日历、教案讲稿, 试卷存档等教学资料方面的要求与必修课要求相同。

5. 选课人数不足规定的开课人数时, 当学期该门课程将予以停开。

6. 学校根据需要引进部分网络课程, 并认定学生选修此部分课程所取得的学分。

7. 学校认定学生选修学校引进的网络课程的学分最多不超过4个。

三、选课

1. 学生应根据每学期课表和校级选修课上课时间, 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思考后进行选课。选课后不能中途退出或调换。

2. 学生选定课程后应按时上课, 认真听讲, 尊重教师, 因病或有特殊事情应向任课教师请假, 否则按旷课论处。

四、成绩考核

学校开设的校级选修课教学以课堂教学为主, 提倡多样化教学形式。校级选修课考核与成绩认定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 具体考核办法由任课教师确定, 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分冲抵

当取得的创新与技能学分多于 2 个时，超出部分可冲抵不及格的校级选修课（最终成绩单上不出现已冲抵的不及格的校级选修课），冲抵学分最多不超过 3 个。

社会实践和党课不能冲抵校级选修课学分。

六、其他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起实施，2018 级及以前的学生按照原规定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